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11月 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426 號

主旨:有關該局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旅遊補助要點」抽換附件一事,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敬請查照。

說明:

-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年11月2日觀業字第1073003997號函轉交通 部觀光局 107年10月30日觀業字第10730039482號函辦理。
-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FN9GKFWH 發文日期:1071102 發文字號:1073003997



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振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以下稱宜花東高屏)等區域觀光,以推廣國內旅遊市場、 帶動地域觀光發展商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 三、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領有旅館業登 記證之旅館業及領有民宿登記證之民宿經營者(以下稱旅宿業者)。

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本要點之補助。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局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

- 五、本活動專區網站公告之宜花東高屏合法旅宿業者,提供具有本國國籍 之民眾(以下稱民眾)於星期日至星期五住宿者(不包含國定假日及連續 假期),可享有下列補助:
 - (1)住宿費:依實際住宿房價補助,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住宿房價最高折抵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其於住宿當日已屆滿六十歲之民眾,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住宿房價最高折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2)交通費: 搭乘高鐵、臺鐵、公路汽車、船舶及飛機前往花東高屏區 域住宿者,住宿民眾憑票券正本核實補助,每間房間最高補助新臺 幣一千元。
- 六、前點住宿費用於民眾住宿期間現場由旅宿業者逕予折抵,交通費用亦 由旅宿業者於住宿期間先行代墊後,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向本局申 請補助。

每位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一次。

- 七、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並至本局網站登錄 相關資料,及開立統一發票予住宿民眾;其免用統一發票,應開立收 據。
- 八、旅宿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費用。
- 九、第五點規定費用之補助,旅宿業者應檢具補助申請書及本活動專區網站所需相關附件、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

前項所需書表文件由本局另定之。相關書表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 為駁回申請。

十、 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未依本要點規 定辦理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者,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收 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自本活動專區網站公告之旅宿業者名單中移除。

民眾及旅宿業者依本要點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 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 定。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 及屏東縣旅遊補助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優質分齡、分眾團體旅遊商品,推動六十歲以上國人安排從事休閒育樂消費,並考量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以下稱宜花東高屏地區)整體城際交通環境較為不便,為振興及獎勵至宜花東高屏地區國民旅遊,爰結合一般國人及樂齡族平日出遊,提昇當地觀光產業,活絡地方旅遊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舉辦國人赴宜花東高屏地區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 四、本要點補助範圍及條件:
 - (一)旅遊天數應為二天一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 (二)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國人旅客十人以上。
 - (三)須安排住宿於宜花東高屏地區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 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前項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旅行業依前點規定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每位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六十歲以上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每團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每一家旅行業最多申請十團為限。

前項所稱六十歲以上國人旅客,係指旅遊出發當日已屆滿六十歲者。

- 六、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 理出團旅遊,並於一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 逾期不予受理。
- 七、旅行業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向 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 (二)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租 用車輛行照影本、六十歲以上國人旅客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申請者免 附)。
 - (三)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

件三)。

- (四)交通、住宿費之原始憑證。
- (五)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經本局審查依第一項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四點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本局書面通知發文日翌日起算十五個工作天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 八、本要點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十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十件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局得逕為認定。
- 九、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 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 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局得停止補助。

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虚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旅行業推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旅遊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旅行社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責人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營業登記地址					
團體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人數	全團人數人 60 歲以上國人團員	<u>人</u> (均2	不含隨團人員	或員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附 註	每家旅行業每團補助總額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 勾選 檢覈;以掛號郵寄申請,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 □補助款申請表 □行程表 □旅行團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60歲以上國人團員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申請者免附) □領據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等,須為正本) □切結書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公司	7 :				
	公司章	:	(請蓋本局原登記	2印鑑章)		
	負責人章	7 •	(請蓋本局原登記	2印鑑章)		

年

月

日

中

民

國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負責人章)

會 計: (本人簽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

計畫	名稱:	_年月_	_日至_	_月	日 (_)旅遊團補	甫助案	
接受補助單位: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合	計							

填表人		
		(:

會計 (本人簽章)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申請貴局辦理之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宜蘭	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旅遊
補助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質	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
助或有虚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	(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
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